辦理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回籍碩士作業流程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蔡侑町
職務代理：職務指定之代理人
聯絡電話：29393091 轉 63278
辦理時間：每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並於新學期開始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法令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作　業　流　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於每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向各系所提出回籍碩士班申請。

↓

1.各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審核申請人之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2.各系所將核准回籍之公文，於每年新學期開始前送教務處註冊組處理學籍事宜。
3.原碩逕升博者：恢復碩士班學籍，註銷博士班學籍。
原學逕升博者：新增碩士班學籍，註銷博士班學籍。

↓

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核准回籍者辦理註冊、選課，並於學校規定新生抵免期間內辦理學分抵免(抵免不受 1/2 上限限制)。
學生證換發：繳回博士班舊學生證，另核發碩士班新學生證。

106.11 修訂

辦理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逕行授予碩士學位作業流程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蔡侑町
職務代理：職務指定之代理人
聯絡電話：29393091 轉 63278
辦理時間：學系於博士班學生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簽案提出申請。
法令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作　業　流　程

博士學位考試後，依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單內口試委員意見由學系簽案逕行授與學生碩士學位。

↓

1.學生所屬學系依博士口試成績單，以專案申請「口試當學期回籍碩士並授予碩士學位」，簽請校長核定。
2.於口試當學期恢復(或新增)碩士班學籍，註銷博士班學籍。
3.學分抵免、碩士口試申請及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學系協助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重簽一份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單憑辦)。
4.製作碩士學位證書。
5.通知學生辦理離校。